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书面问询,江汽控股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本次江汽控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目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也不构成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1、江汽控股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目前处于初期商议筹划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针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江汽控股与交易对方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意向书或相关协议。

3、本次交易对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针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具体交易方式尚需进一步探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因此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6、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通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鉴于本次交易的核心要素、决策流程及审批环节等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特作出以下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书面问询,江汽控股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本次江汽控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目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也不构成影响。

3、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天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份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950,605.61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江汽控股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目前处于初期商议筹划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针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江汽控股与交易对方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意向书或相关协议。

3、本次交易对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针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具体交易方式尚需进一步探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因此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6、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通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鉴于本次交易的核心要素、决策流程及审批环节等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呈恭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三峡银行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3日间产生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合同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投资”)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三峡银行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3日期间产生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合同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志建材”)、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在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春瑞医化、圣志建材、三圣投资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人为公司,债权人为三峡银行,担保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6,5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3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潘呈恭

注册资本:4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974,581,650.11元,负债总额2,725,063,782.94元,所有者权益1,249,517,867.1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642,540.79元,净利润25,981,987.85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04,636,728.45元,负债总额2,784,226,653.12元,所有者权益1,220,410,075.33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9,341,771.95元,净利润-29,217,921.44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6,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6,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合同名称:《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出质人: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6,5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第(一)、第(二)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三)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45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2%;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8,2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8,268,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78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4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

三峰环境于2020年5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峰环境”A股113,480,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38,4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7,202,32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994667%。配号总数为227,202,321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27,202,32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02.4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82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0,44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49840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31,1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981,715,000股,配号总数为201,963,43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19634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08.0553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2580381%,有效申购倍数为3,959.1356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2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发行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4.52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0.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67倍(截至2020年5月6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需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5日和2020年5月22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0年5月1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6月1日,并推迟刊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5月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5月29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5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0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截至2020年5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67倍。本次发行价格24.5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20.8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比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030	全筑股份	5.41	0.35	15.46
002081	金螳螂	8.33	0.88	9.47
002375	亚厦股份	8.21	0.25	32.84
002482	广田集团	3.62	0.07	51.71
002781	奇信股份	14.83	0.22	67.41
002789	建艺集团	13.68	0.13	105.23
算术平均值				47.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6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24.52元/股,对应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8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5日和2020年5月22日。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24.52元/股、发行新股3,78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4,627.62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180.5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5月8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若2020年6月1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2020年6月3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结束后,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中止发行。

12、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083 8991

发行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8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7,888.7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6月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0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52倍(截至2020年5月1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5月2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5月1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6月5日,原定于2020年5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6月8日,并推迟刊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

投资者请按7.05元/股在2020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截止2020年5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2倍。发行人与ST华鼎、美达股份、神马股份、台华新材4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9年每股收益及2020年5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20.05倍(因ST华鼎及美达股份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及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2020年5月15日刊登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0,638.4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976.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